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11月23日召開了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1年6月2日頒佈實施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及相關監管要求，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本行擬對現有《公司章程》部分條款作出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內。

建議修訂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議案需經本行股東在本行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部門核准之日起生效。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建議修訂之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為強

太原，2021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相立軍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海騰先生、孫試虎先生、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及葉翔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附錄

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合規)官等。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成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運營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數據官和營銷總監等。</p>	<p>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合規)官等。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層成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運營官→<u>首席合規官</u>首席數據官和營銷總監等。</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五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還應完整、及時、準確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六十五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以及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應當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u>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主要股東還應完整、及時、準確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行以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六)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u>(五)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u></p> <p><u>(六)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 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承諾在市場環境發生不利變化、本行經營困難，通過市場融資達不到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時，在按照相關規定和程序報批後，履行持續注資責任，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p>(八)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u>(七)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p><u>(八)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額、股份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 股東獲得本行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p> <p>(十一)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九)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u></p> <p>(五十)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履行出資人義務，<b>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b>不得濫用股東權利<b>或者利用關聯關係</b>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本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本行、<u>以及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u>的合法權益；</p> <p>(六十一)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七十二) 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承諾在市場環境發生不利變化、本行經營困難，通過市場融資達不到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時，在按照相關規定和程序報批後，履行持續注資責任，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十三) 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九十四)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份的限額、股份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五) 股東獲得本行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p> <p>(十六)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p> <p><u>(十七)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u></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本行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依法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根據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履行相應義務，承擔相應責任。</u></p> <p><u>本行主要股東違反其作出的承諾的，本行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對該等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特別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酬金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酬金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聽取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七) 聽取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八)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九)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十) 審議批准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一)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十二)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特別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酬金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酬金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聽取董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及獨立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七) 聽取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及外部監事的相互評價結果報告；</p> <p>(八)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九)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十) 審議批准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一)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十二)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三)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四) 修改本章程；</p> <p>(十五)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六)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三)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四) 修改本章程；</p> <p><u>(十五)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u>(十六) 依照法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u></p> <p><u>(十七五)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u></p> <p>(十八六) 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九)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二十)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十九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六) 審議<u>批准</u>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三十一九)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二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del>不得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del>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u>負責制訂</u>擬定，<u>經</u>股東大會<u>審議通過後執行</u>批准。</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零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等有效資料作為本行檔案於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零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等有效資料作為本行檔案於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u>為永久</u>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酬金和支付方法；</p> <p>...</p> <p>(五)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p>	<p>第一百零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u>罷免獨立董事除外</u>)及其酬金和支付方法；</p> <p>...</p> <p>(五)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u>會計師事務所；</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一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p> <p>(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b>罷免獨立董事</b>；</p> <p>(五六)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七) <b>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b>；</p> <p>(七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b>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b>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認真查閱本行的各項業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五)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u>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u></p> <p>(三) <u>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四) <u>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五) <u>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七) 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u>(六)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u>(七) 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三八) 認真查閱本行的各項業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九)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p> <p>(五十)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六十一)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七十二) 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p> <p><u>(十三)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u>(十四)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六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的，<del>一</del>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del>辭職導致</del>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del>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del>時，在改選出<del>新的</del>董事就任前，<del>提出辭職的</del>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del>繼續</del>履行董事職<del>責</del>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依法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維護中小股東及存款人的合法權益。</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u>應當</u>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u>獨立</u>、與勤勉義務，<del>依法認真履行職責，切實</del>維護本行利益，<del>維護</del>中小股東<u>和金融消費者</u>及存款人的合法權益。</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u>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u>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做出是否批准獨立董事辭職的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比例低於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做出是否批准獨立董事辭職的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例低<u>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獨立董事的其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和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p> <p>(六)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對本行造成重大損失的事項或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七)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p> <p>(八)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和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p> <p>(六)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對本行、<u>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u>造成重大損失的事項或損害存款人及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產生重大影響</u>的事項；</p> <p>(七)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u>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八)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行設董事會，由十五至十七名董事組成，負責本行的重大決策事項。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p> <p>本行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兩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行設董事會，由十五至十七<u>十五</u>名董事組成，負責本行的重大決策事項。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u>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十名（含獨立董事五名）</u>。</p> <p>本行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兩名，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履行下列職責：</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組織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二）決定本行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四）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制訂回購本行股票方案；</p> <p>（七）制訂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方案；</p> <p>（八）制訂本章程的修訂案；</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依法履行下列職責：</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組織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二）<u>決</u>制定本行的發展戰略<u>並監督戰略實施</u>，<u>決定本行的</u>一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四）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制訂回購本行股票方案；</p> <p>（七）制訂本行<u>重大收購</u>、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的方案；</p> <p>（八）制訂本章程的修訂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定並在本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十一) 決定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金要求)、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p> <p>(十二)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管理最終責任；</p> <p>(十三)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工作報告；</p>	<p>(九) <u>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p> <p>(<u>九</u>十)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定並在本行貫徹執行條線清晰的責任制和問責制，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狀況；</p> <p>(<u>十一</u>二) 決定本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金要求)、本行的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u>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u>十二</u>三) 制定資本規劃，承擔資本<u>或償付能力</u>管理最終責任；</p> <p>(<u>十三</u>四)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p> <p>(<u>十四</u>五) 審議批准本行年度工作報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五)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p> <p>(十六)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p> <p>(十七)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十八) 決定本行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重大對外擔保，重大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大額貸款；初審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委託理財，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十九)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合規)官和審計部門負責人；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運營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數據官和營銷總監等，並決定上述人員酬金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二十) 按年度向行長授予一定的經營管理權，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一) 根據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p> <p>(二十二)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設立；</p>	<p>(十五六) 決定本行長效獎勵計劃、薪酬方案及工資計劃；</p> <p>(十六七) 批准本行內部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審計預算；</p> <p>(十七八) 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p> <p>(十六九) 決定本行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擔保，重大委託理財，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大額貸款，<u>資產抵押、數據治理</u>；初審本行特別重大對外投資，特別重大資產購置、處置，特別重大對外擔保，特別重大委託理財，特別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十九二十)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合規)官和審計部門負責人；根據行長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運營官、<u>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數據官和營銷總監</u>首席合規官等，並決定上述人員酬金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二十一) 按年度向行長授予一定的經營管理權，聽取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二十一二) 根據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p> <p>(二十三三)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設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提供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二十四)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五) 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和合規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和檢查結果的報告及通報有關監管部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審議本行執行監管意見的整改報告；定期評估本行經營情況，並根據評估結果全面評價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職情況，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六) 維護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p>(二十三<u>四</u>)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u>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u>提供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並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二十四<u>五</u>)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五<u>六</u>) 定期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和合規部門關於內部審計和檢查結果的報告及通報有關監管部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審議本行執行監管意見的整改報告；定期評估本行經營情況，並根據評估結果全面評價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職情況，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p> <p>(二十六<u>七</u>) 維護存款人<u>金融消費者</u>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十七)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二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七)、(八)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二十七<u>八</u>)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等；</p> <p>(二十六<u>九</u>) <u>承擔本行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u>三十</u>)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七)、(八)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時)；</p> <p>...</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p> <p>(六) 三分之一<u>兩名</u>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兩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時)；</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借助能使所有與會董事相互聽清對方發言並進行實時交流的通訊設備召開的通訊會議及書面提案會議方式召開。現場會議採取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p> <p>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董事會會議採取通訊表決方式時應當說明理由，且應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通訊表決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借助能使所有與會董事相互聽清對方發言並進行實時交流的通訊設備召開的通訊會議及和書面<b>傳簽</b>提案會議方式進行召開。現場會議採取記名投票或舉手投票方式表決。</p> <p>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董事會會議採取通訊<b>書面傳簽</b>表決方式時應當說明理由，且應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應當將<b>書面傳簽</b>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b>書面傳簽</b>通訊表決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不得要求董事對多個事項只作出一個表決。</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利潤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利潤分配方案、<b>薪酬方案</b>、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不應採取<b>書面傳簽</b>通訊表決方式，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或者代理人 and 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歸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將現場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b>作</b>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或者代理人 and 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b>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b>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歸檔保存，保存期限為<b>永久</b>不少於十年。</p> <p><b>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b></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設立發展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各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中不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p> <p>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設立發展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各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薪酬與人力資源委員會中不包括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p> <p>各專門委員會負責人原則上不宜兼任。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p> <p>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檢查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財務報告程序，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b><u>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u></b>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p> <p>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及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運營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數據官和營銷總監等。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由行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副行長及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運營官、<del>首席科技信息官</del>、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數據官和營銷總監<u>首席合規官</u>等。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由行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二百零一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運營官、首席科技信息官、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數據官和營銷總監等；</p> <p>……</p>	<p>第二百零一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首席運營官、<del>首席科技信息官</del>、首席人力資源官、首席數據官和營銷總監<u>首席合規官</u>等；</p> <p>……</p>
<p>第二百零七條 本行監事包括股東代表、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p>	<p>第二百零七條 本行監事包括股東代表<u>監事</u>、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p>
<p>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監事的任職條件、產生程序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規定。</p> <p>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監事的任職條件、產生程序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規定。</p> <p>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忠實、誠信和勤勉的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若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u>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p> <p><u>(一) 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p><u>(二) 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u>(三) 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u>(四)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知悉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u>(五)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六) 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p> <p><u>(七)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u></p> <p>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忠實、誠信和勤勉的義務，<u>具備良好的品行、聲譽，具備與所任職務匹配的知識、經驗、能力和精力，保持履職所需要的獨立性、個人及家庭財務的穩健性</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p>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若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根據監事會決議組織開展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審計工作。外部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本行的整體利益。…</p>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外部監事享有監事的權利，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根據監事會決議組織開展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審計工作。外部監事在履行職責時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本行的整體利益<u>注重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七名到九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長應當由具備專業知識和金融工作經驗的專職人員擔任。監事會中外部監事和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均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七名到<u>九</u>名監事組成。<u>其中，股東監事三名，外部監事三名，職工監事三名。</u>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長應當由具備專業知識和金融工作經驗的專職人員擔任。監事會中外部監事和本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均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二) 擬定監事的考核辦法，對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p> <p>…(二十)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十二) 擬定<u>董事、監事的考核履職評價</u>辦法，對<u>董事、監事</u>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p> <p>…(二十) 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u>實施情況</u>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p>
<p>第二百三十條 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借助能使所有與會監事相互聽清對方發言並進行實時交流的通訊設備召開的通訊會議及書面提案的會議方式召開。</p>	<p>第二百三十條 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del>電話會議、視頻會議</del>或借助能使所有與會監事相互聽清對方發言並進行實時交流的通訊設備召開的通訊會議及<u>和書面傳簽提案的會議方式進行</u>召開。</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保存。本行監事會會議紀要及決議應當報監管部門備案。</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監事會辦公室保存，<u>保存期限為永久</u>。本行監事會會議紀要及決議應當報監管部門備案。</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百一十二條 釋義</p>	<p>第三百一十二條 釋義</p> <p><u>(五)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本行股權收益的人。</u></p> <p><u>(六) 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u></p> <p><u>(七) 本章程所稱「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本行董事之間長期衝突，董事會無法作出有效決議，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本行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因資本充足率或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本行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